

106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資訊設備補助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106 年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充實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資訊設備，提升其資訊運用能力，以降低其數位落差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、各區公所。

肆、辦理期間：福利家庭戶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學生)申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，並依照先後順序受理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。

(二) 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(三) 戶內人口至少有 1 人為在學學生。

二、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族子女之家庭，得由非原住民身分之法定監護人申請。

陸、審核標準：

一、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之家庭。

二、一戶(包含同址分戶)僅限申請乙次。

三、每戶人口至少有一人就讀國小至大學在學學生身分。

四、本補助設施依申請人經濟狀況(低收入戶優先)補助，並於申請期限內送件，至本計畫經費用罄，並公告不再受理。

柒、補助金額：

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覈實補助，惟不超過下列金額：

(一) 低收入戶家庭：最高補助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
(二) 中低收入戶家庭：最高補助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。

捌、補助項目：

電腦及其相關設備(包含筆記型電腦/平板電腦/主機/電腦螢幕/電腦軟體/電腦硬體/所購買之明細項目所列之電腦週邊產品)。

玖、檢附證件：

一、申請表：如附表 1。

二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全戶戶籍謄本：

須包含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資料，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，記事部份不得省略。

(二)購買憑證：

1.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，詳列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明細，依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統一發票均可申請。
2. 買受人擡頭應請廠商加註買受人名稱(申請人)或統一編號(身分證)後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
(三)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。

(四)戶內學生證影本：須有學期(106)註冊註記，或提供學校戳章證明。

(五)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：經本府社會局認定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需檢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(免附所得資料清單)。

壹拾、 審查及撥款程序：

- 一、由區公所進行初審，經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函送本局複核。
- 二、受理截止後，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核申請補助名單。
- 三、複核經符合資格者，由本局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內，並函知申請人。
- 四、本補助預算經審查會議核定名單，經陳核後即行函知各區公所即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者，應主動告知當地區公所，並繳還補助金額。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追繳其溢領金額。經通知限期繳回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追究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申請人未提供完整申請資料或資料虛偽不實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喪失者。
- 三、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

壹拾貳、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計畫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。
- 二、本補助設施依照受理先後順序及經濟狀況(低收入戶優先)審核補助，至本計畫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。

壹拾參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減輕原住民族家戶購置資訊設備所需經濟負擔。
- 二、普及並充實原住民族人資訊設備，提升資訊運用能力。
- 三、推動原住民族家戶數位學習，以擴充其吸收資訊之管道。

壹拾肆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訂時亦同。